

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港聯合交易有限公司對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準確完整亦不表任何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告部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的任何失負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刊發之公告

本告乃由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8刊發。

茲提述陳傳良先生(「陳先生」)、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Sharp Profit」，連同陳先生合稱「聯合要約人」)、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的聯合告內容有關(中包)第

有關本公司相關證數目之更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

交易披露

茲提 聯合要約人及本 司之聯 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 有 控制本 司 聯合要約人 行任何類別相關證券 以上之股東)，須於要約期 根 收購守則規則 露 於本 司證券之交易。

根 收購守則規則 ，收購守則規則 註 文轉載如 ：

「股票經紀、銀行及 中 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 客，都負有一 責任在 們 力 及 的範圍內，確保客 知 規則